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基〔2018〕637号

关于加强学校冬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冬季是流行性感冒、水痘、手足口病、流行性腮腺炎等常见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为保障学校师生的健康安全，现就做好冬季传染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传染病防控工作认识

学校是人群聚集场所，易出现聚集性疫情。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不仅关系到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身体健康，更关系到学校、家庭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必须充分认识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紧迫性及长期性。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从关心爱护广大师生身心健康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

二、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

学校要切实落实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做到

传染病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要加强教室、宿舍、食堂等人群密集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清新。要注意结合冬季呼吸道疾病流行特点，对学生进行专题宣传预防教育，重点教育学生养成勤洗手、勤换衣物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强体育锻炼和营养、保证充足的睡眠、有病及时就医等，增强学生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利用微信、QQ群等形式，向家长宣传传染病防控知识和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要求，家校合作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三、加强传染病疫情处置管理

学校发生传染病疫情后，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学校传染病疫情流行病学调查。所属教育主管部门要督促学校按规范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并将处置工作进展及存在问题及时反馈给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学校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通风消毒（发现疑似诺如病毒感染疫情的，要第一时间做好呕吐物、粪便及污染物品的消毒处理），根据属地卫生计生部门疫情评估结果，需采取停课措施的，要向家长做好解释宣传并做好停课期间及复课后教育教学工作安排。

四、规范传染病疫情信息报送

学校发生传染病疫情后，尤其是发现首例病例后，要第一时间向属地疾控中心及所属教育主管部门简要报告疫情有关情况。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接到学校疫情报告后，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市教育局报告疫情有关情况，并同步通报属地疾控中心，要及时会同属地疾控中心赴学校开展疫情处置指导，规范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学校疫情达到相关传染病法定报告起例后，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与同级卫计局联合报告属地政府。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同步报市教育局。

附件：冬季常见传染病防控知识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冬季常见传染病防控知识

水痘。由水痘 - 带状疱疹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临床表现主要为皮肤粘膜出现斑疹、丘疹、水痘，可伴发热，体温 38°C 以上，头痛、咽痛等卡他症状，部分病例可并发脑炎、肺炎等并发症。好发季节在深秋和冬季；感染对象主要为幼托、学龄前与学龄期儿童；水痘传染性较强，易在幼托、小学等集体单位通过呼吸道或日常生活接触传播，形成多例感染发病。应注意平时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对易感儿童亦可接种水痘减毒活疫苗免疫预防；集体单位尤其幼托机构应做好日常隔离消毒，加强晨检，及时发现和隔离病人。对患病儿童应及时就诊，注意护理，防止继发感染。

流行性感冒（简称流感）。深秋临近，流感将逐步进入高发期。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感染，可引起上呼吸道感染、肺炎及呼吸道外的各种病症。典型流感，急起高热，全身疼痛，显著乏力，呼吸道症状较轻。颜面潮红，眼结膜外眦充血，咽充血，软腭上有滤泡。老人、儿童以及体弱多病者，是流感的易感人群，这类人应该及早接种流感疫苗。在流感高发期，尽量不到人多拥挤、空气污浊的场所；不得已必须去时，最好戴口罩。人

群密集的学校等场所要定期开窗通风，搞好环境卫生，一旦发现病例要及时隔离，避免疫情蔓延。

感染性腹泻。该病在本市极为常见。临床上主要表现为腹痛、腹泻，部分病例可伴有发热、恶心、呕吐、脱水等不同症状或体征。近期诺如病毒疫情高发，主要对象为托幼机构和学龄儿童，5岁以下儿童的秋冬季腹泻主要是轮状病毒感染，高峰期为10-12月份，也叫儿童秋季腹泻；感染性腹泻主要通过受病毒污染的食物和环境传播；预防上，市民应注意饮食卫生，搞好个人和环境卫生，尤其是5岁以下低龄儿童，防止发生感染性腹泻。